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概览

2011年版

目 录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 10. 发展知识产权法
- 24. 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 34.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44.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52. 全球问题, 全球思维
- 62. 沟通
- 66. 管理与财务

前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览》以简单易懂的语言，阐述WIPO如何与成员国一道，完成自己的使命，即通过兼顾各方利益、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与创造。

随着各国对于知识产权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WIPO一直在开发新的方法，使知识产权系统更快、更好地响应成员国、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用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概览》着重介绍WIPO改进和简化知识产权系统的新方法，包括建设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加强与政府间和外部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及更多参与高级别对话和国际进程。

WIPO促进还促进利用新的方法，克服与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相关的全球性挑战。在此过程中，WIPO搭建了多个平台，使有关方面能够分享最新研究及各种新技术信息。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工具，使之建立起以服务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机构和基础设施，这是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WIPO努力确保在所有项目中贯彻发展原则和活动。2011年版《概览》将举例说明WIPO如何通过具体的活动和项目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为实现九项战略目标，WIPO着力打造机构形象，以突出四项核心价值——面向服务；团结一致；成效问责；以及对环境、社会和治理负责。《概览》各章分别介绍2011年WIPO的项目和成果如何助推这些目标实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Gurry".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sweeping tail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弗朗西斯·高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图片说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通过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和创造**,推动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当今世界,国家的经济增长愈发依赖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创造能力。有效的知识产权系统能刺激创新,建立成果分享机制,是开启人类潜能的钥匙。过去,知识产权被视为应由法律专业人士处理的技术问题。现在,它已成为各国政府、企业、研究人员、学者、创作者和民间社会关注的焦点。

WIPO日内瓦总部

Stephen Mettler



iStockphoto.com/ Alenaviad; Pedro Castellano; Baris Simsek;
Alexander Rath; Oleg Filipchuk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可以分为两类：

工业产权，包括：

- ◆ 发明专利
- ◆ 商标
-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 地理标志

版权及相关权，包括：

- ◆ 文学和艺术表现形式(例如图书、电影、音乐、建筑和艺术)
- ◆ 表演艺术者对其表演的权利，录音制品(包括互联网上的MP3文件和音乐)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的权利，以及广播组织对其广播和电视节目的权利

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一种拥有、传播和交易这些无形资产的方式，从而使创作者或知识产权权利人从自己的作品或为其所作投资中受益。通过这种方式，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实现其根本目的，即激发与传播创新和创造，帮助建立市场秩序。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等新兴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中，创新和创造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核心工作

WIPO是一个致力于促进和利用知识产权的首要政府间组织，其工作内容广泛，包括：

- 管理24个多边条约，与成员国一道，就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框架达成共识，并支持法律框架的发展
- 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使新发明、品牌和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更加简便并更具成本效益；提供仲裁、调解和其它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 帮助各国政府和组织制定国家与地区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开发适当的知识产权管理框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人的能力建设，从而使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
- 提供技术性基础设施，包括促进使用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开发技术平台推动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的培训和工具
- 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了解和尊重，包括发挥主导性作用，鼓励和促进有关执法问题的国际对话，开展培训和宣教活动。
- 与联合国和其它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寻找和推广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其它全球性挑战

《概览》按WIPO的战略目标，介绍WIPO的主要活动领域，并举例说明近期亮点与成果。

WIPO如何开展工作

1967年签订的《WIPO公约》生效后，WIPO于1970年正式成立。成员国赋予WIPO的职责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与其它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

WIPO**成员国**决定本组织的战略方向并审批本组织的活动。成员国代表的议事机构是各类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WIPO现有184个成员国(占世界国家总数的90%以上), 并且认可69个政府间组织(IGO)和285个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WIPO成员国**制定政策和进行决策的主要机构**是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另外, 还有依据WIPO管理的若干条约成立的不同联盟举办的大会。常设委员会是成员国大会为实现特定目的设立的。常设委员或任一大会均可决定成立工作组, 对某个课题进行详细研究。

WIPO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工作人员来自100多个国家。他们有的是知识产权法律与实践各个领域的专家, 有的是行政管理、经济学、信息技术、公共政策和翻译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首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约

—

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第一部旨在使一国国民的智力创造成果在他国以工业产权的形式受到保护的重要国际条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是版权领域的第一个多边条约, 于1886年生效。该公约的宗旨是, 帮助成员国的国民在国际上保护自己的权利, 以对自己创作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使用加以控制并收取报酬。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WIPO新楼——可持续性和生物多样性

WIPO新办公大楼已于2011年初落成。目前，有500多位职员在此工作。该办公大楼的制冷系统使用的是附近雷蒙湖的湖水，屋顶有将近1500 m²为土壤和植物所覆盖，不仅可以在夏季隔热，而且能够减轻排水压力。会议厅的建设工程已于2011年启动。这一建筑内设900个座位，邻接WIPO总部，由德国斯图加特的Behnisch Architekten公司设计，强调环境可持续性。木质主结构与内部装修、自然采光、将自然与机械方法融为一体的混合通风，以及类似上文所述的制冷系统，都是新会议厅最具环境友好型特征的大手笔。

在2010国际生物多样性年，WIPO对小区生物多样性进行了调查，包括新楼内的树木和两个花园，并计划在WIPO小区为当地物种(主要为蝙蝠和鸟)重建栖息地。新楼楼顶将栽种当地典型的各种野草，无需施肥，除雨水外无需浇灌，无需割草，也无需使用除莠剂。WIPO在总部大楼的管理中十分重视可持续性和生物多样性。

iStockphoto.com/ Iain Sarjeant



战略调整

战略调整计划(SRP)旨在使WIPO成为一个反应迅速、工作高效、有能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全球领导作用的组织。

SRP是一个重要项目，由19项相互关联的举措组成，旨在：

- 重新定位WIPO的文化和价值观
- 提高各项业务流程的效率
- 使各项计划、结构和资源与九项战略目标更加一致

每项举措都有助于强化以下四个核心价值：

- 面向服务——加快WIPO对全球利益相关者需求的反应，提高其对WIPO各项服务的满意程度
- 团结一致——打造一支配合默契、反应快速、运作高效的团队，为实现WIPO宗旨和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务而共同努力
- 成效问责——对绩效负责，实现预期成果
- 对环境、社会和治理负责——遵从道德规范，体贴员工，关心社会和环境

战略目标

九项战略目标为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供了框架，它们分别是：

-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最佳提供者
-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成为全世界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结合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在WIPO、成员国和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务支持机制以便WIPO完成各项计划

发展议程

2007年10月, 成员国大会通过的WIPO**发展议程**包括45项建议, 这些建议旨在加强WIPO各业务领域与发展有关的工作。发展议程是WIPO优先考虑的事项。因此, 该议程的各项原则和活动贯穿于WIPO的全部计划。一些针对具体建议的专门项目已经开始实施。

成员国大会于2007年建立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其任务为: 制定实施发展议程45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监督、评价、讨论和汇报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讨论该委员会同意的其它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问題。截止到2010年底, 成员国批准了涉及25项建议的19个项目, 其中之一已于2010年11月完成。

iStockphoto.com/ Characterdesign



WIPO及其合作伙伴

WIPO与设在日内瓦和世界各地的其它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 以确保WIPO的活动有效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活动, 帮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

WIPO在建立合作伙伴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WIPO驻外办事处**——设在纽约、里约热内卢、新加坡和东京的办事处协助管理与国际、区域和各国伙伴组织的合作关系网络
- **WIPO对外关系**部门确保本组织以统一的方式处理与外界(包括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 积极调动**预算外资源**, 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和潜在捐助者, 为与发展有关的项目提供额外资源



发展议程——建议2提出，应当利用捐助资金，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它自愿基金，促进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同时继续高度重视资助在非洲开展活动。

2010年8月，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与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总干事Rolf-Dieter Heuer教授共同签署合作协议

CERN



WIPO、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于1995年生效，开创了知识产权多边保护和执法的新纪元。TRIPS协定的规定涉及版权及相关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对WIPO管理的各项国际条约的补充，其中还直接参照了若干条约。

自1996年，WIPO与WTO通过两组织间的协定，建立了旨在实施TRIPS协定的合作框架，包括法律法规通报、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等。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仍在继续，重点放在那些必须在2013年前，以及在药品方面必须在2016年前，履行TRIPS义务的最不发达国家

发展知识产权法

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和标准的均衡发展,是WIPO各项活动的基本内容。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标准和实践的发展由成员国主导,需要与广大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磋商。WIPO秘书处通过各委员会与成员国协调开展此项工作。

WIPO有三个**常设委员会**,分别负责不同的法律领域:一个是专利;一个是版权;另一个是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另外,政府间委员会(IGC)负责处理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这些委员会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经认可的观察员参与。此外,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许多代表也参加了IGC的工作。

WIPO管理的一系列条约既对国际上议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利、义务和共同标准作了规定,又注意与广大公众利益保持适当的平衡。WIPO积极鼓励各国加入这些条约,并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各国的广泛加入和普遍一致的执法有助于维护国际环境的稳定,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在全世界范围得到尊重的信心,鼓励投资,推动经济和文化发展。

iStockphoto.com/ Amanda Rohde



发展议程——建议15提出，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由成员国推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考虑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平衡
- 鼓励参与，考虑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关注重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它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1998年设立，首要任务是就《专利法条约》(PLT)以及关于统一专利手续和程序的实施细则进行谈判。《专利法条约》于2000年通过，2005年生效。

关于一份新文书——《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讨论始于2001年，目的是从实体方面统一专利法，重点是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工业适用性/实用性的定义，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和解释，以及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等问题。尽管各代表团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一致，但在其它一些问题上意见较难统一，因此有关SPLT的谈判于2006年暂停。2008年6月，SCP恢复工作，就一份**国际专利制度报告**展开讨论。报告中概述了目前与国际专利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和利益。自此以后，委员会多头并进，取得重大进展。特别值得一提

的是，委员会委托进行了五项研究。这些研究不仅涵盖专利制度的方方面面，而且从公共政策、社会经济和发展等不同角度进行了考查分析。从2011年5月起，SCP的工作重点放在：

-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专利与卫生
- 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 技术转让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

SCT内部经过多年谈判,终于在2006年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该条约为商标注册规定了简化、国际统一的行政规则,并明确提及非传统型商标,例如全息图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和由非可视标志构成的商标,但未规定需对其注册的义务。

《新加坡条约》认可电子申请和通信设施的优点,同时考虑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不同需求。作为《条约》的组成部分,发达国家承诺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支持,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能力,使其从《条约》中充分受益。

SCT深入研究了成员国有关立体商标、颜色商标、声音商标以及其它各类商标注册,如动作商标、位置商标、全息图商标、广告语、气味、触觉和味觉商标的立法和商标主管机关的做法。随后, SCT就非传统商标的图样和说明方面等若干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达成一致,可供商标局以及希望使用新的营销和广告技术,以灵活的方式识别商品和服务的商标注册人和从业者参考。

在2011年3月举行的会议上, SCT审议了互联网上(拍卖网站、搜索引擎和社交网络)出现的商标使用新形式,以及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计划开展的扩大域名系统的

工作进展。在2010年6月的《新加坡条约》工作组会议上,成员国一致同意制定立体商标、全息图商标、位置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和声音商标图样的标准。工作组向新加坡条约大会建议修订《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以纳入有关这些商标的约束性标准。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说是最难定义的一类知识产权，这对其保护的方法和期限有着重大影响。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有多条途径，例如专门的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专利和未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版权和商标等。如果某一物品的外观设计可以被归为譬如说应用艺术作品，那么将有资格获得版权法的保护，而且保护期远远长于注册外观设计法律一般规定的10至15年。

为推进**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准则制定工作**，SCT审议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款草案。委员会成员同意与国家用户团体广泛磋商，以此作为委员会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所开展工作的一部分。SCT还讨论了它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发挥的作用。SCT深入分析了各成员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认真研究了该领域在哪些方面可能趋于一致。条款草案正是在此基础上撰写而成。尽管有些SCT成员建议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但是尚未就此形成一致意见。

iStockphoto.com/ Renee Keith



地理标志

—

地理标志(GI)是指用于特定产地且由于该产地而具有特殊品质或声誉的产品的标志。一般来说, GI包含产品来源地的名称, 例如出自意大利中北部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的帕尔玛火腿。农产品的品质往往与产地和地理环境有关。不过, GI的使用并不限于农产品。它们也可以表示产品的特定质量取决于产品来源地的人文因素, 例如特定的制造技艺和传统。尽管GI作为营销工具的价值毋庸置疑, 但其保护还没有一个国际通行的作法。

WIPO鼓励使用和保护GI, 支持成员国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WIPO通过举办区域和国际专题研讨会, 探讨与GI有关的各种问题, 并组织论坛, 让各利益相关者交流信息和经验。

—

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

—

2009年以来, 所有经WIPO通知《巴黎公约》缔约国或WTO成员的, 受《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保护的标志, 都可以在有全文检索功能的数据库——“第六条之三快讯”(6ter Express)中免费查询。该数据库可帮助商标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过滤寻求商标权保护的标志。

—

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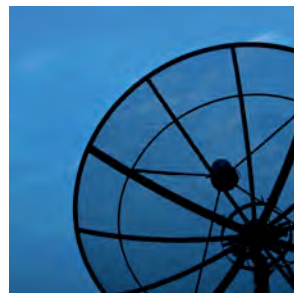
SCCR的工作重点是制定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在2010年11月召开的会议上,该委员会就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该计划确认某些领域的工作需要向前推进。2011年6月,SCCR主要讨论了针对印刷品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提出要同步开展旨在促使印刷品和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得受版权保护的阅读材料的工作。该委员会未来将讨论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的例外与限制。

2011年6月,SCCR同意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召开一次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大会。就表演者向制作者转让权利的问题达成一致,意味着该委员会即将进入条约谈判的最后阶段。新文书的通过将为传统媒体和数字网络中音像作品的国际使用提供更清楚的法律依据,而且将更有力地维护表演者的权利,避免其表演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使用。

SCCR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取得了进展,并就推进国际文书谈判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广播行业未经授权使用信号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一份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还举办了一系列地区研讨会,以了解各方对一项基于信号的广播条约草案的保护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的观点。

另外,SCCR还处理与实施WIPO**互联网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录音制品和表演条约》(WPPT)——有关的事宜,特别是在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等方面,法律和技术的相互作用。

iStockphoto.com/
Pongphan Ruengchai



满足视障者的需求

—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如何在权利人的保护与特殊用户群体的需求之间保持平衡，这一问题又多了一层新含义。全世界期盼能从对版权保护规定的合理例外和限制中受益的群体中，有超过3.14亿的**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

WIPO开展的视障者(VIP)项目(www.visionip.org)提供了一个平台，在操作和技术层面，为视障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且以无障碍格式存贮的信息提供便利。该项目支持联合国各机构“作为一个整体”，为弱势群体倡导和提供均等机会的努力。

“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TIGAR)于2010年11月正式启动。作为VIP项目的组成部分，TIGAR使出版商得以通过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让视障者更加便捷地获得它们出版的作品。该项目由WIPO、世界盲人联盟(WBU)、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无障碍数字信息系统(DAISY)集团、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共同实施，旨在方便视障者和印刷品障碍者跨国界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出版物。WIPO负责项目管理、协调和技术支持。

2010年9月，世界著名歌手兼作曲家Stevie Wonder在WIPO成员国大会上致辞，敦促成员国就促使视障者获取更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达成共识。他提倡改善获取方式，一方面不把视障者排除在外，另一方面要尊重作者的权利。

—

歌手兼作曲家Stevie Wonder在WIPO成员国大会上致辞

WIPO



iStockphoto.com/ More Pixels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

WIPO提供了一个论坛,用以讨论在数字环境中使用版权的重要问题,例如新的使用许可形式、数字标识符对内容和权利的意义等,并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WIPO还试图制定综合性政策,应对数字时代对版权所造成的挑战,并促进在线许可。

“自活字印刷技术发明以来,
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为知识的
民主化创造了最强有力的工
具”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在2011年7月举行的WIPO高级别**版权对话**中，四位享有国际声誉的电影人谈到了版权保护及其对于电影界未来的重要性。在与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共同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西班牙演员Javier Bardem、印度导演兼制片人Bobby Bedi、英国电影制片人Iain Smith和埃及电影演员、导演兼制片人Esaad Younis各自讲述了电影业的发展前景，以及演员和电影制作者在数字环境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从左上起依次为Esaad Younis、Iain Smith、Javier Bardem和Bobby Bedi

WIPO



数字世界中的版权许可

—

促进数字时代文化普及——**版权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探讨了在线音乐市场、软件行业和开放获取出版业等不断发展的在线市场进行创意内容许可的不同途径。讨论的中心是确保版权许可交易应基于完善的权利管理信息与资料，以及对于竞争规则的尊重。此次会议属于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发展议程项目，由WIPO组织，于2010年11月召开，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有地域限制的许可与跨地域许可对竞争的影响
- 知识的获取与不同许可模式之间的关系
- 制定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的国家战略
- 允许使用孤儿作品和公共部门信息
- WIPO在各种情况下可能发挥的作用

—

版权集体管理

WIPO协助各国建立集体管理组织(CMO)或实现此类组织的现代化,开发旨在提高国际市场准入能力的自动权利管理系统,编写合同范本和指导方针。CMO对作者、作曲者、表演者、出版商和制作人等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意义重大,可以帮助他们管理权利并从中获益。WIPO给予CMO支持,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也有权利管理系统,并且与国际系统兼容。

2011年6月, WIPO启动数字平台建设项目,帮助西非11个国家简化受保护音乐作品的辨别工作。项目使用WIPO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软件(WIPOCOS)。新系统可在线存储音乐作品

信息,而且允许每一个参与国获取这些信息。创作者仅需将作品登记一次,而不用在这些国家逐一登记,从而降低创作者的成本,提高跨境许可的便捷性。

版权与音乐

过去十年间,互联网逐渐成为音乐分发机制,这对当前的音乐权利管理体系带来了挑战。为使在不同地域寻找音乐所有权信息的用户更快捷、更简便地利用这一体系,诸多行业利益相关者认为有必要创建一个覆盖全球的、内容可靠的信息源。有关国际音乐登记簿(IMR)的设计,目前正在讨论过程中。建立IMR的目的是促进数字音乐市场的平衡发展。

iStockphoto.com/ Peeter Viisimaa



IMR旨在帮助权利人出售自己的作品，协助用户迅速找到自己希望使用的内容并支付费用，从而在整个价值链上减少盗版和未经授权使用发生的频率。IMR遵循自愿参与原则，符合《伯尔尼公约》关于不设置强制性版权手续的规定。WIPO的第一步是促成音乐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以明确IMR的目的、范围和主要特征。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土著和当地社区希望找到适当且实际的方法，保存、促进和保护文化和知识遗产，维持文化完整，并根据集体价值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经济。WIPO在该领域的工作是研究知识产权原则的作用，即如何在尊重土著文化遗产作为文化和经济资产的前提下，促进社区主导的经济发展和利益分享。目前，IGC正在开展文本谈判，目的是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有效保护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TCE)，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GR)之间的关系。

iStockphoto.com/ Gomez David



iStockphoto.com
Kevin Jeon, Fotografia Basica, Narcisa



传统知识文献

关于文献在TK和TCE保护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经举办过两次国际会议。2011年3月, WIPO和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共同主办“使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作为传统知识保护模式国际会议”, 探讨与建立TKDL有关的政策和技术问题。TKDL于2001年在印度发起, 是CSIR、印度阿育吠陀、瑜伽、尤那尼、悉达与顺势疗法司(AYUSH)的一个合作项目, 现有文献3400万页。它为专利审查员提供了有关现有技术的信息, 而这些信息在没有TKDL的情况下只能在印度的图书馆中用梵文和其他当地语言查阅。2011年6月, 阿曼主办了关于文献和登记制度在TCE和TK(尤其是手工艺)保护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技术研讨会。此次国际会议由WIPO共同组织, 引起了与会者的浓厚兴趣。之后, 阿曼向IGC提交了会议报告。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8, IGC加快了工作进程。2009年10月, 成员国把IGC的任务授权延长两年, 同意启动“文本谈判”, 成立闭会期间工作组, 通过了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明确的职责范围。在2010年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 IGC向2011年成员国大会建议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未来两年。2011年5月召开的IGC会议首次分别就单一的TK、TCE和GR案文进行谈判。这些案文仍然包括不同的选项和备选方案, 涉及的内容有:

- **传统知识:** TK的定义, 保护的受益人和权利范围, 以及如何管理和实施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被保护的受益人和权利范围; 权利管理; 例外和限制及保护期限; 以及TCE与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
- **遗传资源:** 获取和使用GR的条件; 错误授予专利的避免; 可助专利局做出正确专利授予决定的信息系统; 专利制度对于GR的作用

WIPO推出了一内容广泛的**能力建设计划**, 包括改进实用工具, 使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自己确定的利益和价值观保护TK、TCE和GR。WIPO提供的能力建设资源有立法信息和建议、实用培训计划、以及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作时用于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和信息技术工具(指导方针和技术工具是在创意遗产项目中开发的), 以及用以在记录传统知识时保护社区利益的工具包。能力建设计划还涉及手工艺品的保护问题。



iStockphoto.com/ uschools



传统文化和博物馆

—

在创意遗产项目的框架下, WIPO于2010年12月出版了《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保护: 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法律问题和实际备选方案》一书, 为典藏以TCE为主的文化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信息。此书收录了世界各地机构和社区积累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最佳实践案例, 内容涉及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护。

WIPO与总部设在巴黎的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将在文化遗产和博物馆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争端调解方面进行合作。这项工作涉及版权、TK、TCE和文化产品数字化。WIPO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已与ICOM共同制定了一个专门的调解流程用于解决争端。该流程包括ICOM-WIPO特殊调解规则, 以及在文化遗产及相关领域富有经验的调解员名录。

—

WIPO自愿基金

WIPO自愿基金由WIPO成员国大会于2006年设立,旨在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能够积极参与IGC的讨论。该基金资助来自世界各地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的会议。他们的声音极大地加强了人们对土著社区观点的理解以及这些观点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IGC会议每次开幕之际都举行由土著社区代表主持的专家小组会议,会上土著代表向全体委员会介绍他们关切的问题及其经验。自2010年9月起,该基金开始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为了扩充基金资源, WIPO在2010年12月的IGC会议上启动了一项筹资计划。

土著社区——保护创意遗产项目

对传统音乐、设计和艺术进行数字化录制和传播,可以在特定市场获得新的受众,从而促进创作这些音乐、设计和艺术的社区的发展。在WIPO的支持下,两个肯尼亚马赛青年正在记录马赛长者代代相传的珍贵TCE。WIPO向马赛社区提供了数字设备,使该社会有能力创造以照片、录音和由社区管理的数据库为形式的自有知识产权。WIPO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图书馆美国民俗中心和杜克大学文献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一个培训项目。这种援助具有实用性,是WIPO创意遗产项目的一部分,在帮助土著社区记录、保存自己文化传统的同时,对其知识产权权益也进行了管理。这个项目富有新意,联合国电视台(UNTV)还以此为专题制作了一部专题片。

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发明人和企业需要反应快速、使用简便的国际制度,以便在多个国家保护知识资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一系列关于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国际保护的重要条约,可以确保进行一次国际注册或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即在任何相关的签署国中有效。

WIPO依照《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提供的服务,旨在简化所有签约国的知识产权申请手续。加强对互联网和网上数据库的使用,可以大大强化这类集中申请体系的潜在好处。这些体系让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受益匪浅,而且每个体系的服务都能以电子形式提供。

WIPO负责管理这些全球保护体系,并提供一个论坛,以便这些体系能够与时俱进,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这些向私营部门提供的收费服务所创造的收入,占WIPO预算的90%。

《专利合作条约》(PCT)

在这些体系中,使用范围最广的是PCT,现有144个成员国。PCT是于1978年生效的多边条约,为申请人提供了一条获得多国专利保护的良好途径。一份单一的PCT国际专利申请在受该条约约束的所有国家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PCT的统一手续要求、国际检索和初审报告以及集中公布系统使所有成员国的申请人、专利局和公众从中受益。

PCT申请人会收到有关其发明是否可以获得专利权的宝贵信息, 而且有更多的时间来决定在哪些PCT国家继续寻求专利保护。PCT成员国的专利局也能使用这一信息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这样, PCT体系统一并简化了专利申请的程序, 推迟了支付高昂申请费的时间, 为申请人做出重要决策提供了坚实基础。

- 2010年, 共收到164,300件PCT国际申请, 同比增长5.7%。这些增长反映了东亚申请量的快速增长, 而美国和欧洲的申请量则继续有增有减。
- 2010年, 名列前茅的PCT申请大国依然是美国、日本和德国。中国取代韩国排名第四。一些东亚国家的国际申请数量继续保持正增长: 中国(+55.6%)、韩国(+20.3%)和日本(+8%)。
- 2010年, 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对PCT的使用日渐增多, 提交申请最多的国家是中国和韩国, 其次是印度、新加坡、巴西、土耳其、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和智利。
- 2010年, 日本松下公司的PCT申请量名列榜首, 随后是中国的电信企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的高通公司。
- 2010年公布的PCT申请中占最大比重的是数字通信(17.3%)。其它技术行业几乎都无太大增长或减少, 只有电信行业为减少幅度最大。
- 为了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PCT, 对于来自特定发展中国家的个人申请者(非公司)提出的国际申请现已减费90%; 对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申请人提出的国际申请, 也实行90%的减费。
- PCT体系的用户越来越多地利用电子申请软件撰写和提交PCT国际申请。PCT总申请量中约80%已全面地或部分地采用了电子形式。

第200万件PCT申请

—

2011年4月，总部设在美国的移动技术企业高通公司提交了第200万件PCT申请。自1988年起，该公司就开始使用PCT体系，现已提交了近9000件PCT申请，是这一体系最活跃的用户之一。1978年PCT体系开始运行之后，申请量突破100万件大关用了26年的时间，而在短短6年之后这个数字就翻了一番。这一增长源自对于新式技术国际保护的日益重视，也源自PCT成员国规模的不断扩大。

—

加强PCT体系

—

2011年6月，PCT体系工作组检查了在2009年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的PCT路线图的实施进度。讨论主要涉及以下内容：继续改善国际检索和初审质量，世界范围内专利申请激增，协调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筹措所需资金(包括预算外资金)，引入第三方观察机制和质量反馈机制，以及对于PCT程序和法律框架所提出的修改建议。

—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出席
第200万件PCT申请的庆祝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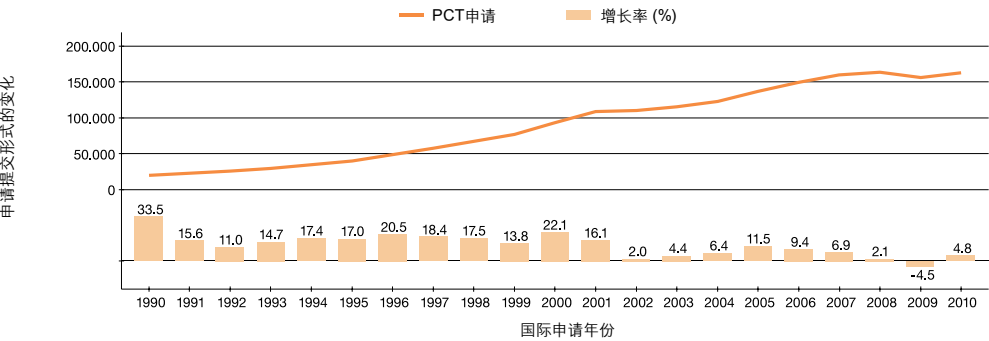


iStockphoto.com/ Andrey Prokhor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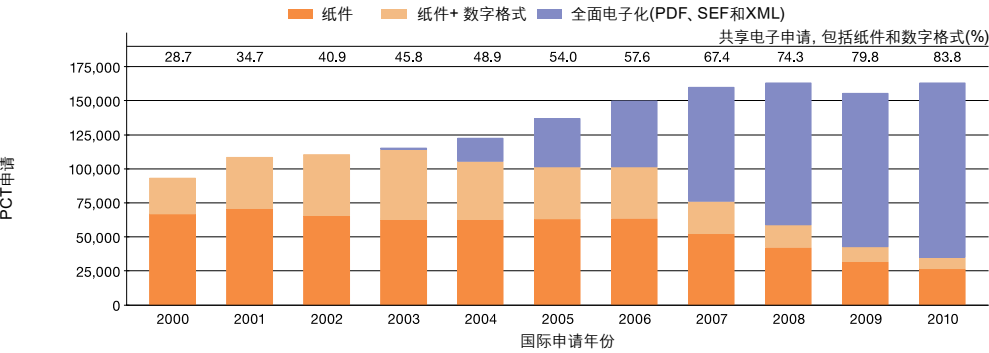


全球IP体系——关键统计数据

PCT申请趋势



按提交方式划分的PCT申请



申请提交形式的变化——纸件、
纸件与数字申请相结合或完全使用电子媒体
(SEF-web, PDF, XML)

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

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 商标所有人只需用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提交一件申请, 缴纳一套费用, 遵守一套时限要求, 通过WIPO获得商标注册, 就可以在该体系的85个缔约国的领土上获得商标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中也建立了类似的机制, 该体系目前有59个缔约国。

这两个体系提供了一条具有成本效益的快捷途径, 允许申请人通过单一、灵活的国际注册, 在多个管辖区获得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并对注册进行集中管理。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数据, 供所有的人在线免费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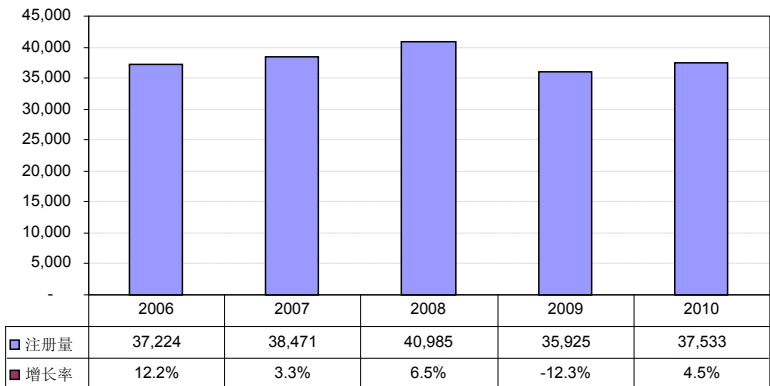
里斯本体系

里斯本体系现有27个缔约国, 为原产地名称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原产地名称是指, 由于已被用来指称某种产品且该产品的品质或特点由地理因素决定, 而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里斯本体系自1966年开始运作以来, 截止2010年底, 共注册了897项原产地名称——其中823项仍然有效。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结合里斯本体系审查工作, 审议了一项有关里斯本体系的普查结果, 以及一份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地区制度和里斯本体系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上述普查与研究的目的, 在于增强该体系对于现有用户、潜在用户和潜在成员的吸引力。

马德里体系重要数据

- 2010年，国际商标活动复苏，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为39,687件——同比上升12.8%。增幅最大的国家和地区有韩国(+42.2%)、中国(+42%)、意大利(+38.7%)、美国(+29.6%)、欧盟(+26.9%)和日本(+20.2%)。
- 德国申请人连续18年名列申请量榜首，紧随其后的是欧盟、美国、法国和瑞士的用户。中国仍是国际商标申请指定最多的国家。
- 2010年，瑞士的菲利普·莫里斯公司申请量最大，共计137件；截止到2010年底，德国的汉高公司持有的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注册数量最多，共计2,973件。
- 截止到2010年底，国际注册簿中有526,674件有效国际商标注册，分属174,349个商标持有人，其中很多是中小型企业(SME)。
- WIPO的ROMARIN数据库每天更新，包含所有有效国际商标的历史状态、未决国际注册申请信息和后期指定信息。ROMARIN还提供(自1996年起)失效的国际注册的详细信息。
- WIPO的马德里产品和服务(G&S)管理程序是一个新的在线工具。提交国际申请时，商标申请人可用其制作申请所涵盖的产品和服务列表。通过G&S管理程序可以查阅约30,000条英语词条，及其对应的法语和西班牙语词条。该程序的俄语界面可以查阅16,000条俄语词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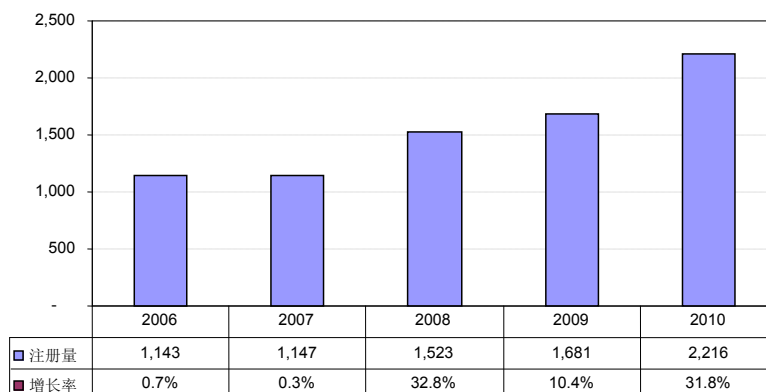
2010年国际商标活动复苏



海牙体系重要数据

- 2010年, 海牙体系共受理了2,216件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同比增加31.8%, 共涉及11,238件不同的设计。
- 截至2010年底, 国际注册簿中有有效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共25,633件, 分属7,919个不同的权利人。
- 2011年, 美国的宝洁公司是海牙体系最大的用户, 共提交了127件外观设计申请, 其次是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和土耳其的Vestel Beyaz Esya公司。
- 2010年使用最频繁的洛迦诺分类是第九类——涉及包装(多用于食品和化妆品)和用于运输和处理商品的容器。
- 最近海牙体系进行了一系列改进, 包括决定冻结《海牙协定》的三个文本中最早的文本(1934年文本), 由此简化和优化国际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的整体管理。一些缔约国要求必须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更多使用1999年日内瓦文本, 将使海牙体系更加切合这些国家的注册制度。2010年实施的另一项改进, 是将西班牙语做为第三种工作语言。
- 越来越多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在线提交。从2010年12月起, 电子续展服务允许用户以海牙体系的三种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在线请求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进行续展。

2010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增加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是提供知识产权事务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首要机构,为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设置了专门程序——尤其是仲裁、调解和专家裁决。中心的各种程序(特别是那些针对可能涉及不同管辖区的争议的程序)提供了用以替代法庭诉讼的效率高、费用低的办法。中心从全世界聘请大量专业调解人、仲裁员和专家(中立人),按照WIPO规则执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可以依任何法律、以任何语言、在任何国家进行,使当事人享有很大的灵活性。

当事方可以选择使用WIPO电子办案设施(WIPO ECAF)来管理根据WIPO规则提交的争议。在WIPO ECAF的帮助下,当事方、中立人和中心可以在任何时间、从世界任何地方登录电子案卷,安全地提交、储存、检索和查询与案件有关的文函。

中心还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用户,及其代表组织合作,根据其活动领域中经常出现的争议所具有的特征,制定专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由于具有简化的标准程序和高效的案件管理基础设施,中心为有效使用涉案知识产权提供了便利。

对于那些由商标所有人针对互联网域名恶意抢注和滥用行为(通常称为“域名抢注”)所提出的异议而引发的争议,中心也是主要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整个程序都在网上进行,并在两个月内做出可执行的裁决。

- 2010年, 中心共受理了2,696宗域名抢注投诉——同比增加28%, 较之前的峰值年份上升16%。这些投诉涉及4,370个域名。
- 自1999年12月推出WIPO发起制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后, 11年来中心共受理了20,000多宗UDRP案件, 涉及35,000个在中心登记的域名。
- 2010年, 此类投诉最多的五个行业分别是零售业、银行与金融业、生物技术与制药业、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业(IT)和时尚业。
- WIPO的**无纸化UDRP程序**取消了申请和通知必须以纸件形式提出的要求, 因而减少了提交UDRP申请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并且每年还能省下100万张纸。
- 2010年5月,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新加坡办事处**成立, 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替代性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指导和培训。
- 中心继续与行业协会合作, **按需开发争议解决程序**, 例如在2010年制定了《针对EGEDA的WIPO快速仲裁规则》; EGEDA是代表并捍卫音像制作者权益的西班牙收费协会。
- 中心负责跟踪域名系统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 并且继续就商标类域名政策为互联网域名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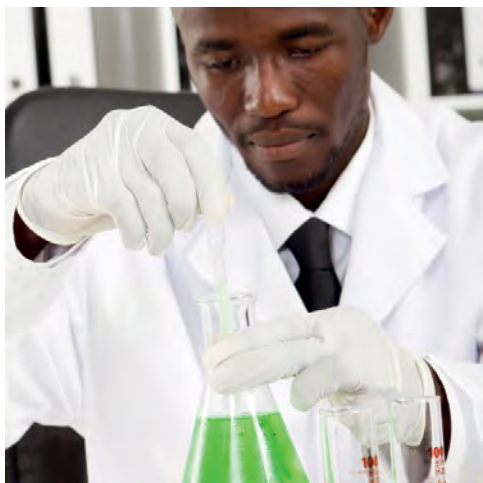
iStockphoto.com/ Mansi Ltd



为利用知识产权 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WIPO制定、实施和协调各项计划和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的知识资本中受益

iStockphoto.com/ Hongqi Zhang



要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就必须有充足的机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WIPO响应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援助要求，根据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优先发展事项和资源基础，帮助它们建设基础设施和提高能力，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在所有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中，WIPO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紧密合作，注重**发展议程**建议，以确保成员国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获得最大利益。

发展议程——建议1指出, WIPO的技术援助应注重以发展为导向、按需求提供、透明, 兼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殊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设定完成期限; 技术援助的执行机制和评价程序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WIPO通过一系列计划与活动, 帮助各国:

- 建立讲求效率、以服务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机构及有关技术基础设施
- 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
- 确保决策机构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 制定并更新知识产权立法, 执行国际条约
- 增强创造、保护、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
- 推动技术性知识和信息的获取, 提高使用这种知识的能力, 从而促进创新
- 加强区域合作机制
- 鼓励公私合作, 推动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WIPO秘书处下属各地区局拥有关于各自地区的专门知识, **是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联络点, 从事协调工作和法律与技术援助。WIPO提供了一套结构清晰的办法, 通过详细的国家规划和需求评估, 以及与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广泛磋商,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这些量身打造的战略结合各国社会、经济情况, 把知识产权放到国家发展规划更重要的位置。

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 WIPO提供全面的技术援助, 包括:

- 以技能发展为重点的培训项目
- 知识产权体制建设, 以促进品牌发展, 打开出口市场
- 利用适当的、可满足需求的技术提高国家生产力
- 部长级和议会级的高层政策对话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组织合作

WIPO还加强了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各国的合作, 尤其关注转型期经济体的具体需求。在这些国家, 知识产权开始发挥显著作用, 推动经济和文化加快发展。这些国家对制定更先进的计划和技术援助提出了要求——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版权制度的具体特点、知识产权执法以及促进创业。WIPO努力扩大行业和商界内部的合作, 以在该地区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 并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国内建立伙伴关系。

将知识产权和创新纳入国家规划

要让当地创新者和研究机构利用知识产权, 将其作为拥有、保护和开发研究成果的手段, 就必须建设创新基础设施、寻找资金渠道和开发人力资源, 而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有着诸多挑战。WIPO协助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和创新综合战略, 并开发了多种关于专利文件撰写、专利信息、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实用工具和培训计划。WIPO还制定了指导方针, 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机构制定和执行机构内部的知识产权政策。

创新和发展

2010年成员国大会首先围绕“创新、增长与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国家经验”这一主题举行为期两天的部长级高级别讨论。与会部长重点讨论了创新对于财富创造的重要性，以及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必要性。在此次会议上，政府高官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重点交流了经验，并就该领域未来工作的方向对WIPO提出建议。

灵活性和立法建议

应具体成员国或区域组织的要求，WIPO在双边和保密的基础上，提供专家和协调性立法建议。这些建议一方面不忘该国的国际义务、发展水平和政策重点，另一方面探索和解释每个国家在有关国际条约下所享受的法律和政策选择。在此，WIPO的建议回答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如何从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所提供的各种选择和灵活性中受益。这个问题已经成为许多政府关心的主要问题，在WTO进行有关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的讨论之后尤其是如此。

iStockphoto.com/ Andrey Burmakin



发展议程——建议28要求WIPO探讨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可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通过公私合作获得技术

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ATF)是一个非盈利组织，目前正在帮助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小农户使用某些专有技术，提高作物的抗旱、抗虫和抗病能力、产量潜力和养份含量。AATF通过在有积极性和市场潜力的领域推进**公私合作**，与政府、农民、农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地区和国家农业研究机构等合作伙伴一道，来寻找、获取和改进专有技术，并将其授予资源匮乏的农民。在此过程中，AATF起着媒介的作用，与技术所有人谈判，并最终签署许可协议，约定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允许受益人免费使用技术。该基金会当前最大的项目——非洲节水玉米(WEMA)项目，希望通过传统育种技术、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和生物技术，培育出抗旱的非洲玉米品种。近期AATF与WIPO签署的合作协议，目的就是要确保知识产权体系起到催化剂的作用，促进此类全球性挑战的解决。

iStockphoto.com/ Melhi



WIPO世界学院

开发国家的人力资本,是充分发挥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优势的关键。WIPO世界学院开展了多个教育和培训项目,帮助开发人力资源。

世界学院将面授和网上远程学习相结合,采用国际化、跨学科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教育,并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高校建立了伙伴关系,推出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知识产权培训。为了使人们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世界学院向研究生、政府官员、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办公室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教育服务,增进他们对于知识产权的了解。

世界学院课程

- 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配合下,世界学院通过**职业发展**项目,组织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知识产权官员的培训活动,帮助他们获取必需技能,从而更好地管理本国的知识产权体系。
- 世界学院的**远程教学**计划现提供14门课程,其中既有知识产权和PCT简介这样的初级课程,也有关于版权、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专利、商标(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根据《WIPO规则》进行仲裁与调解、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文件撰写、知识产权管理和植物品种保护的高级课程,还有一门是与WIPO创意产业项目联合开设的图书出版业知识产权管理高级课程。专利、商标和版权高级课程中,有部分内容专门介绍**发展议程**。2010年,世界学院的注册学员数量超过5.3万人。课程用英语、阿拉伯语、汉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教授。

- **学术机构计划**与高等教育机构合作, 提供知识产权教育机会, 特别是知识产权法硕士学位课程和文凭课程。该计划鼓励发展中国家与大学、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政府间组织合作, 在国内课程设置中更广泛地纳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WIPO-WTO高级课程和WIPO-WTO知识产权教师专题讨论会是两个合办项目。它们体现了当前技术援助的趋势, 也是WIPO与WTO合作开展能力建设的典范。
- 对于企业经理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经理人研究班**提供了评估和利用知识产权以形成比较优势的工具。该研究班不仅为负责知识产权开发、许可和营销的经理人员开设课程, 而且还设置了一些商业界人士感兴趣的专业课程。
- 世界学院的**暑期学校**, 让年轻的专业人员、本科生或研究生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2010年, 暑期学校在全球10个地点开班。
-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0**, WIPO世界学院通过“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现在, 该项目已经在10个国家实施。



2010-2011级WIPO-都灵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地区新闻

- 在日本信托基金的支持下, **非洲**9个国家收到了信息和通讯技术(ICT)设备或专家建议, 用于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这些国家分别是安哥拉、布隆迪、刚果、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以及津巴布韦。另外, 还有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 WIPO为促进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举办各种经验分享和学习活动, 例如在突尼斯为几内亚和科特迪瓦的科学家与技术经理开办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创新和发展学习项目; 在中国组织OAPI成员国知识产权局主管跨地区研讨会; 在埃塞俄比亚举行关于为非洲国家提供技术和创新支持的地区会议。

2010年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组织了两个展览, 展示摩洛哥(右下)和阿曼的手工艺品和文化遗产。WIPO每年都会选取世界各地部分艺术家的作品举办一系列的艺术展览, 以反映知识产权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

WIPO



-
- 在**阿拉伯国家**的一次地区研讨会上, WIPO向所有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介绍了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该系统可用于改善业务流程。随着各知识产权局开始全面使用这一系统, WIPO将继续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 为了提高阿拉伯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促进阿拉伯国家就业和经济发展, WIPO支持在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摩洛哥和突尼斯开展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建设项目。在代表政府、阿拉伯科技基金会(ASTF)、私人捐助方和WIPO的核心项目合作伙伴的配合下, 试点项目已于2010年12月在突尼斯正式启动。
-
- 在**亚太地区**, WIPO不仅为菲律宾制定了全面的自动化方案, 而且还派专家顾问团前往不丹、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斯里兰卡, 检查现有的自动化系统, 为日后的系统更新做准备。
 - 考虑到绿色创新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010年10月在韩国大田举行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与绿色增长论坛。这在该地区尚属首次。与会人员集中讨论了利用知识产权和绿色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规划和战略中引入绿色增长的概念。
-
-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WIPO就制定用于实施PCT、马德里协定和TRIPS的法律框架为巴西、哥伦比亚、古巴、乌拉圭, 以及加勒比海和中美洲次区域提出建议。
 - WIPO协助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通过一个地区项目, 开发共同平台PROSUR, 使参加国交流信息并实现系统之间的互相兼容, 从而改善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当地和国际用户所提供的服务。WIPO正在开发必要的基础设施, 包括WIPO CASE平台, 并将为这些国家的专利审查员和其他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

- 在最不发达国家, WIPO已经在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起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这项工作使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受益匪浅。另外, WIPO还评估了在贝宁、马达加斯加和乌干达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可能性。
 - 发展议程**建议19**建议提高利用适当的关于特定技术的科技信息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有关该建议的项目已在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开始实施。
-
- 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 有8个国家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和服务中心; WIPO还协助该地区12个国家实现知识产权局现代化。
 - WIPO提供《经济转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订定指南》和其它工具, 以促进各国在版权和技术转让领域的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



在由WIPO支持的一个进程结束后, 17个ARIPO成员国于2010年8月通过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

2011年3月在华沙举办“女性创新与创造推动经济发展国际大会: 创新经济中的设计”期间展示的女性设计作品

iStockphoto.com/ Guenter Guni



WIPO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要使知识产权机构工作更有效率，合作更有效果，为利益相关方和用户提供优质服务，需要一系列的工、服务、标准和平台。为响应这一需求，WIPO将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作为一项战略目标。国际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加强，既可使创新者进行信息分享，又简化了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数据和知识交流。

WIPO与国际知识产权系统的各个利益相关方协调开发战略资产，促进建设统一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WIPO在此方面的工作包括：

- 支持知识产权局建立有效的现代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 提升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能力
- 协助成员国为利益相关方开发适当且可持续的技术和创新支持服务

iStockphoto.com/ Steve Cole



- 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极为关心的技术领域, 编撰专利格局报告
- 开发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工具和服务, 并为其使用创造便利条件
- 建设技术基础设施, 使知识产权局借以进行数据交换
- 建立数据交换标准体系, 及时更新知识产权信息分类制度表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WIPO的“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项目”提供的工具和服务, 可使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方便有效地参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为各自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优质服务, 并满足各知识产权局在日益全球化的商业环境中开展合作、交流信息的需求。

为了支持当地商界和国家/地区经济, 知识产权局必须受理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内的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制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就是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申请、授予或注册的信息。

知识产权局需要向利益相关方尽可能有效地提供这些信息, 以提高在其国土上申请和实施的知识产权的透明度和确定性, 并确保公众获取专利文件中所披露的技术信息。申请人也希望知识产权局能够推出在线申请、在线注册、在线访问申请状态等服务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 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日益增加, 以便建立能够满足商业全球化需求的系统。为了提高处理知识产权需求的效率和质量, 这种合作往往涉及信息共享。

尽管国家/地区立法存在差异, 但是各知识产权局所需的支持这些功能的业务系统却很相似。然而, 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具有特殊性, 各知识产权局若自行开发这种系统, 通常会产生高昂的费用而且要承担风险。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 可以帮助各知识产权局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开发业务系统。

具体来说, WIPO提供的工具和服务, 可使知识产权局:

- 提高处理知识产权需求的效率
- 改善向利益相关者提供的在线业务服务
- 有效加入国际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网络

截至2011年, 已有70多个知识产权局得到了WIPO的技术援助。多家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使用由WIPO开发和支持的知识产权局办公自动化和数字化系统, 例如, 用于知识产权管理的WIPO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 以及用于电子文件数字化管理的WIPO 和EDMS系统。WIPO还开发了一个技术平台——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 以便各知识产权局交换机密的检索和审查信息。目前, 若干地区的知识产权局集团正在使用或评估这一平台。

技术和创新支持服务

发展议程建议要求提供查阅专业化数据库的机会和支持, 以及查询专利信息工具。为加以落实, WIPO帮助成员国推出技术和创新支持服务。此类服务由技术和创新技术中心(TISC)负责提供。设立TISC的目的, 在于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发明者和企业家获得关键的技术信息。TISC还为创新者提供服务, 帮助他们开发出用于应对地方和全球技术挑战的解决方案。

发展议程——建议10指出, 应当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其它设施, 发展并提升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 使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达到合理的平衡。此种技术援助还应推广到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组织。

发展议程——建议8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出于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数据库。

为了支持TISC的发展，WIPO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l)，以方便访问专业化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WIPO提供关于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及其管理的现场和远程培训；组织地区会议，方便TISC网络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编撰关于专利信息的宣传材料，开发用于检索技术信息的实用工具。目前，有关专利

信息利用的电子教程正在制作过程中。WIPO现在为18个国家(其中包括5个最不发达国家)的TISC网络的发展提供支持，并为另外22个国家提供初步援助。

iStockphoto.com/ Andrey Prokhorov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 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aRD i)

在与各大大专利数据库提供商和科技杂志出版社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 WIPO开展了ASPI和aRD i项目, 目的是让115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局、学术机构和研究所更加便利地进行专利高级检索、使用分析工具、查阅重点应用科技杂志。这些项目免费或低价提供200多份杂志和6个顶级专利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为缩小数字鸿沟做出了突出贡献。

ASPI
ARDI
Research for Innovation

发展全球IP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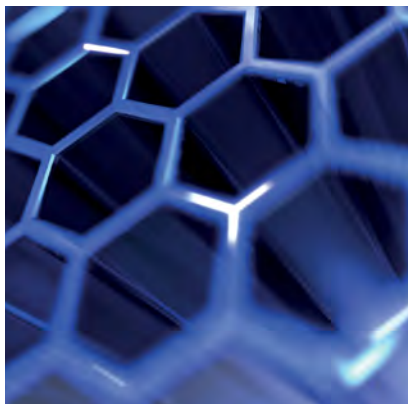
在2010年9月召开的WIPO**全球知识产权主管单位专题讨论会**期间, 知识产权主管单位的首长、产业界领袖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就如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交流了思想, 会议的重点包括:

- 从传统纸基方式向电子工作环境转变
- 为技术基础设施领域的国际合作开发一个通用平台
- 版权作品的自愿登记
- 可供小规模主管局使用的高效与有效的专利查询与审查应用程序
- 商标局管理面临的新挑战
- 克服专利信息查询中的语言障碍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工具与服务

为确保《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正常运转, WIPO要与100多个PCT受理局、14个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以及大约110个被指定局进行通信和文件交换。这些通信越来越多的以电子形式进行, WIPO对PCT申请的处理也从头至尾使用电子方式。Patentscope®数据库及相关信息技术工具为进一步提高专利数据固有的价值和优化专利制度的公开功能奠定了基础。

iStockphoto.com/ Andrey Prokhorov



WIPO的Patentscope**检索**服务, 可以免费查询1978年以来通过PCT体系公开的190多万件专利申请。这些专利申请是对过去30年来技术进步的独特记录, 所包含的信息具有重要的商业和经济价值。这项服务也提供了一个窗口, 通过该窗口可以方便地查询大量与当前和过去国际申请处理有关的资料; 而过去查询, 只能要求秘书处提供档案的纸质复印件。2010年, 该项服务得到加强, 增加了阿根廷、巴西、摩洛哥和西班牙等4个主管局的专利数据; 2011年又增加了另外13个: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欧洲专利局, 从而使用户得以高质量、详细和免费检索25个主管局的专利信息。

除了英语、中文、法语、德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之外, Patentscope搜索界面目前还提供日语、韩语与俄语搜索。该系统支持使用WIPO开发的工具以不同语言进行搜索, 并对搜索结果获取“可反映大意的”机器翻译。

WIPO对许多专利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管局提出的大量请求做出了反应。它们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对其专利数据进行数字化,并通过Patentscope®服务予以发布。

WIPO优先权文件查询服务(DAS)为向多个专利局提交纸件优先权文件提供了一种简单安全的数字替代方式。这一新服务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了登录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的网关,申请人可以使用Patentscope®网站上的界面来控制哪些主管局能够查阅未公布的申请。WIPO和几个试点局正在进行通信协议的制定和测试工作。

iStockphoto.com/ Clu



品牌查询

—

WIPO最近推出的“全球品牌数据库”,可以使用户更加方便地查询640,000多项记录,这些记录涉及享受国际保护的商标、原产地名称和徽章、旗帜及其他国家徽记,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名称、缩略语和徽标。通过全球品牌数据库,可以免费同时对多个数据库中收藏的资料进行品牌查询。

—

绿色技术专利查询

—

2010年9月, WIPO推出一项在线工具, 为检索**无害环境技术(EST)**相关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这一被称为“**IPC绿色清单**”(IPC Green Inventory)的工具共涉及约200个与无害环境技术直接相关的主题, 每一主题都与由来自全世界的专家共同选定的IPC分类号中最相关的挂起钩来。IPC绿色清单是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列出的技术词汇清单制定的。该清单与WIPO PATENTSCOPE®服务之间建立起了超链接。

—

分类体系

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凡申请专利或注册商标或外观设计，均须确定其创造是否新颖，是否已为他人所拥有。要确定这一点，必须对大量信息进行检索。WIPO有四部条约建立了分类制度，将关于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按可管理的结构编成索引，以便于查询：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IPC)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分类)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分类)

这些分类体系定期更新，以反映技术和商业活动的发展情况。许多未加入相关协定的国家也自愿采用这些分类体系。

- 2011年生效的最新版IPC 拥有一种新型简单化结构，该版本及IPC的此前版本均免费在线提供，以供查询。IPC现在正经历改革，旨在简化结构，以确保检索结果更趋一致，并得到各工业产权局的广泛使用。IPC下一步的发展包括逐步纳入本地分类体系。
- 包含最新版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的NIVILO: CLASS 2.3已免费在网上提供，并可通过CD ROM的形式获得。

这些工具灵活好用，拥有方便的导航和搜索功能，也成为世界各地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工业产权局不可或缺的助手。



全球问题，全球思维

WIPO确定了一些主题领域，在这些领域可以开展针对性的活动、利用专门知识，影响全球知识产权政策。由于知识产权影响到社会的诸多方面和部门，这些项目旨在最大限度地增加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好处，以支持创造、创新和经济发展。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经济学与统计

政策制定者需要有经验性证据，证明不同的知识产权战略可以如何对创新和国家社会、经济表现产生影响。WIPO在**经济统计领域**的工作包括：

- 开展研究，提供客观的影响研究报告
- 预测影响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发展
- 向WIPO管理班子提供确定未来战略发展的工具

WIPO开展的活动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在经济研究和分析领域所通过的若干建议，包括在理论、实证及实践层面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体系对发展的影响。2010年，WIPO启动了一个三年期经济研究项目，以便为IP政策的发展联系提供新证据。

发展议程——建议35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建议37**指出，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知识产权局经济学家网络

WIPO协助推出一个知识产权局经济学家的国际网络，以促进国家与地区知识产权局经济分析工作之间的协调与比较。

iStockphoto.com/ Rudyanto Wijaya



WIPO采用先进的统计数据收集机制，维护统计数据库，在互联网上定期公布统计数据，并发布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统计年鉴。本组织同时还创建了一个门户网站，可由此访问经济研究及相关资源。

在2011年，以全球顶尖经济学家的参与为特色的WIPO的“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包括了如下研讨主题：

- 知识产权的许可、技术转让、贸易及作用；
- 专利私人价值的决定性因素；
- 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与诉讼

WIPO的网站提供了相关研讨会的视频记录。

在线信息资源

为了实现其作为世界知识产权信息参考源的目标，WIPO继续升级免费的全球知识产权在线参考源WIPO GOLD，使用户可以方便快捷地利用大量可检索的知识产权数据和工具，内容涉及技术、品牌、外观设计、统计、WIPO标准、知识产权分类体系、知识产权法律与条约（称为WIPO Lex）以及域名决定等。

全球创新指数

在2011年, WIPO在编制国际研究生商学院及研究机构-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主办的《**全球创新指数(GII)**》2011年报告中担任知识合伙人。知识合伙人为GII的基础研究提供信息投入, 并协助进行成果的传播。GII是根据创新投入(机构、人力资本与研究、基础设施、市场及商业成熟度)及产出(科学及创造性成果与成就)计算的。报告还重点讲述了经济实惠的创新活动、智能和可持续城市; 研发的全球格局, 以及创意和版权相关产业的关系。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与INSEAD商业和技术罗兰伯格教授苏米特拉·杜塔博士(Soumitra Dutta) (左)在一起, 发布2011年GII报告。

WIPO



知识产权及全球性挑战

WIPO 广泛参与解决全球挑战的国际政策讨论和政策进程。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等。诸多讨论的核心问题, 是知识产权在促进技术发展以及促进创新利用方面的作用, 包括如何获得关键的、可以挽救生命的创新。

WIPO在**全球性挑战**领域的工作确保本组织能够积极、系统地应对此类挑战提出的要求及相关政策问题。WIPO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为成员国提供有关辩论信息, 并就热点政策议题提供客观与实证信息。本组织的参与和实现**发展议程**的若干目标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密切相关。

本组织协助开展本领域的公共对话, 具体包括: 举办或参加各种级别的会议或政策研讨; 开展研究; 进行公共政策专利态势分析; 编写事实性材料, 帮助政策制定者了解、监测和评估各种政策选项。其中还包括就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公共卫生和环境挑战方面的优势和劣势, 开展广泛深入的讨论。

近期重要活动：

-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技术转让的政策对话提交专家文稿，强调鼓励投资于开发和推广环境无害技术的政策
- 开展一项WIPO政策研究，分析知识产权在**绿色技术**转让及推广方面的作用，包括私人及公共领域的经验
- 为**开放创新**打造两个**新的平台**——“WIPO GREEN：可持续技术交易所”以及“WIPO Search：在抗击被忽视的热带病方面分享创新”；这两个平台预计于2011年启动。
- 2011年6月份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私人及公共领域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提高农业生产**力”
- 2011年2月，WIPO、WHO和WTO联合举办“关于获取药品、专利信息 and 自由使用权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了专利及相关信息在自由使用权战略、药品采购、技术转让和确定研究重点与战略等方面对**公共卫生**的意义。这次专题讨论会是三个组织持续进行的三边合作的一部分，有助于落实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战略以及公共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在相关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为公共卫生、气候变化及食品安全领域的政策进程提供技术性帮助，如协助“**药品专利池**”组织确定许可使用协议的利益分享和实用条款。

iStockphoto.com/ Elena Elisseeva



发展议程——建议40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其目的在于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涉及的机构包括：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

创新与气候变化

在2011年7月，WIPO 主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创新与气候变化：促进创新、加速技术转让与传播、推动全球性解决方案”的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将促进创新的主要因素有机地纳入各项战略，包括研发、国家生产能力、市场准入、有效管制及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等战略。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如何利用不断变化的创新格局来促进创新、加速技术转让与使用的具体方式，以及多边体系的作用。

iStockphoto.com/ Grafissimo



技术转让：能够忍受高温的疫苗

维护疫苗的低温运输系统每年所需费用要以百万美元来计量，因此，生产无需冷藏的疫苗已成为全球健康领域需要攻克的主要难题之一。来自牛津大学和英国Nova 生物医学技术公司的科学家们正在利用Nova的皮下水分补给注射系统(HydRIS)专利，开发一种能够稳定数月的疫苗。按照这种方法，将疫苗与糖类、海藻糖和蔗糖混合后在过滤器或薄膜上慢慢干燥，混合物逐渐固化，形成薄薄的糖膜。用水冲洗糖膜即可迅速为疫苗补给水分。研究小组证明，有两种病毒疫苗可采用糖稳定膜，在45度下保存六个月而不会变质。牛津大学的技术转让公司 Isis Innovation目前正与该研究小组合作制定该技术开发的商业化策略。

Oxford University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WIPO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促进了对两个领域相互关系的讨论与交流。除了在**发展议程**框架下直接开展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特别项目之外，WIPO也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认识到知识产权有利于竞争以及确保知识产权有利于竞争所需的措施。近期举办的促进成员国之间对话的活动包括：

iStockphoto.com/ Lise Gagne



- 2011年6月在纽约召开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圆桌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来自日本、韩国及美国的竞争管理机构
- 2011年7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圆桌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国竞争管理机构及知识产权局的代表。

中小型企业(SMES)

本组织有关中小型企业的活动，旨在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知识产权体系对提高微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竞争力的作用，并加强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在该领域的能力。WIPO所提供的协助包括：

- 进行国别研究，了解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接触与使用情况，以支持政策制定
- 为企业开发使用方便、内容适当的知识产权材料，如IP PANORAMA。这是一种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联合开发的有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交互式多媒体自学工具，以四种语言提供，并日益被世界各地更多的大学、企业顾问、研究人员和中小型企业所使用。还有一些远程学习项目

- 编写“企业知识产权”丛书及其他出版物，包括2011年6月出版的《让知识产权为商业服务：商会和工商协会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手册》
- 面向中小型企业中介或支持性机构，以面授或远程方式，组织全国性及地区性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师培训项目
- 通过WIPO的中小型企业网站及其月度电子通讯分享信息与内容

WIPO鼓励其成员国及其他人利用其中小型企业方面的资源，开发自身的远程学习与培训项目。鼓励合伙人利用中小型企业网页及电子通讯中可获得的资源，包括对有关中小型企业的出版物及其他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如将其翻译成本地语言，或根据地方法律、本地事例及案例，按客户需要进行改变改编。

iStockphoto.com/ Jeff Metzger



WIPO从管理者的角度对知识产权如何在企业战略、特别是提高企业生产率及竞争力中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予以解释。例如，将专利作为研发和企业产品开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强调；将商标描述为强化企业品牌和包括产品差异化策略在内的营销策略的工具；将版权及相关权视为在知识经济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本组织正在逐渐采用一种以项目为导向的方法，与其它支持组织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重点放至把知识产权与企业家、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面临的更广泛商业问题有机结合起来。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WIPO另一项战略目标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是一项广泛的、跨部门的目标，要求采用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重点就WIPO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总体目标为创造一种扶持性环境，以可持续的方式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包括强化成员国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以保护社会与经济发展及消费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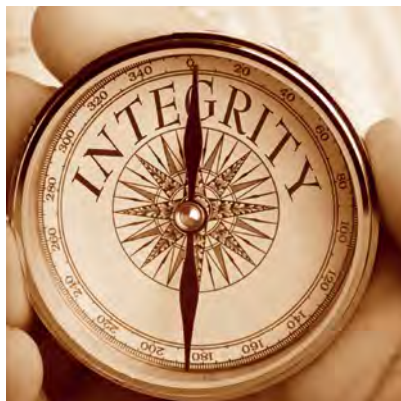
WIPO在鼓励和促进就执法相关活动开展国际对话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一方面通过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与成员国合作，另一方面通过各个论坛(如全球打击假冒与盗版大会)与公共和私营伙伴合作。WIPO还应请求，通过对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进行培训、提供立法

咨询(包括在国际法框架下可采取的灵活性)、帮助制定协调一致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包括公共与私营合作模式)、出版判例法汇编,以及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帮助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等方式,为成员国提供了广泛的援助。在上述所有活动中, WIPO都确保充分反映社会经济及发展方面的关切。

执行方面的新闻

- 2011年,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举办了第四届年度“儿童反对盗版”绘画比赛, 目的是在孩子们心中树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每名参赛者均收到一份“反盗版少年执法检查员”证书, 竞赛优胜者的颁奖仪式, 在墨西哥世界知识产权日庆典活动中举行。
- 世界海关组织(WCO)在2010年推出一项反对假冒与盗版产品的新工具。“公共交互界面”(IPM)是一个在线数据库, 允许权利持有人向海关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与其产品有关的即时数据, 帮助海关人员区别正版产品和盗版产品。

iStockphoto.com/ VisualField



发展议程—按照建议45, WIPO要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 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 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 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 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 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在**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 ACE在2010年12月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讨论了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工作计划包括:

- 审查当前研究中使用的方法及存在的差距, 以开发相关分析方法, 衡量假冒和盗版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 分析激励伪造与盗版的因素, 包括消费者行为与动机
- 分析应对伪造与盗版挑战的各项努力及不同模式

第六届反假冒反盗版全球大会于2011年2月在巴黎召开。大会讨论了面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全球性挑战, 如何寻找**可持续性解决方案**, 以及假冒和盗版产生的相互交织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第六届全球大会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主持下, 由法国承办的。大会同时也得到了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商会(ICC)(通过其“制止假冒和盗版(BASCAP)的商业活动倡议”)以及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支持。WIPO的一项倡议促使全球大会合作伙伴将与发展有

关的一系列新主题纳入会议议程, 同时确保民间团体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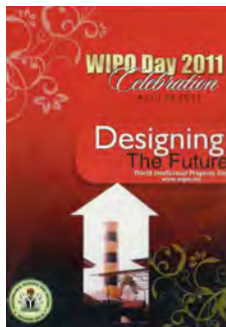
沟 通

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更好理解,是很多WIPO项目与活动的基本构成部分。社会不同部门对知识产权的理解越广泛,就越能更好地将其用于支持经济与文化发展。WIPO采取主动和被动相结合的沟通方式,满足成员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本组织的沟通计划,大大促进了《发展议程》框架下**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文化**的培养,扩大了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知晓程度。

推广工具

- “**知识产权优势**”(IP Advantage)是一项新的WIPO资源,是一个可充分搜索的数据库,提供海量的案例研究材料。这些研究描述了发明人、创造者、企业家及研究人员的经验,说明知识产权如何运作以及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主题包括品牌、融资、合伙关系、研发,以及面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挑战,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寻求解决方案。

世界知识产权日海报——“设计未来”。
2011年首次推出世界知识产权日脸谱网
网页,吸引了无数访客。



尼日利亚2011



希腊2011

- 《WIPO知识产权公共宣传指南》及在线的《知识产权宣传实践与宣传研究》数据库，为政府和各组织提供了规划宣传活动的详细信息。这些数据库载有世界各地举办的有意义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实例，并提供了关于不同受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态度的研究报告。
- 《WIPO杂志》中包含最前沿的文章，内容涵盖世界各地的创新、创造活动及知识产权运作情况。这些文章有印刷版本和在线版本，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社交媒体网站来分享。
- WIPO的“**YouTube频道**”介绍了全球各地的艺术家、创造家和发明家，以分享他们对创造、创新和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观点。该频道还包括精选WIPO活动、新闻发布会及WIPO总干事的演讲。WIPO的最新视频包括关于肯尼亚马赛族传统文化的内容和世界著名的蒂玛斯里兰卡茶品牌的创始人Merrill J. Fernando的介绍。该频道还提供了WIPO版权漫画书的动画版。
- **WIPO奖**计划旨在弘扬全世界发明家、创造者和创新企业取得的成就，帮助培育一种在社会各个阶层鼓励创新和创造的文化，既包括在发达国家，也包括在发展中国家。
- **WIPO托存图书馆**计划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及WIPO活动与服务信息在成员国之间的传播。到目前为止，已经在20个国家创建了31个托存图书馆，每个图书馆都已免费收到一整套所有WIPO出版物。
- 通过WIPO网站可免费获得各种不同的**WIPO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可由成员国翻译为本地语言，以供更广泛的读者及更具体的目标受众使用。
- **WIPO图书馆**拥有约35,000本专著和300种期刊，涵盖知识产权法的各个方面，为成员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提供支持。可实地咨询或通过WIPO网站查询其收藏。
- WIPO通过实施“无障碍网络计划”的指导原则，努力使其网站获得最大范围的读者。另外，本组织的公共计算机中为**弱视者**安装了**软件**，可以向用户大声朗读网页内容。

媒体关系

主动联系媒体——包括组织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会及采访，向目标媒体提供信息，旨在向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记者提供信息。

客户服务

WIPO努力改善其客户服务及对利益相关者的引导，以满足对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增长的信息需求，并向其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总体目标是，争取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和信息方面建立互信和有效的双向交流。本组织的WIPO客户服务框架包括在WIPO网站上的联系网页，简化和统一客户支持程序，关键部门的客户援助小组，以及问询跟踪系统。

2010年10月建成一个新的统一**客服中心**，其职责包括：

- 向客户与利益向关者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和WIPO的一般信息
- 确保及时、适当地答复查询
- 与专业化的内部支持团队联络
- 解决问题和投诉



iStockphoto.com/ Pasha Ignatov



推广

- 2010年获得WIPO奖的发明中包括:
 - 一种手语翻译装置 (来自埃及)
 - 一种利用生物质可持续性生产山梨糖醇的绿色技术 (来自马来西亚)
 - 一种利用无线网络预测水灾的装置(来自以色列)

在近期的WIPO影片中, 日本发明家Hiroo Nakayama 讲述其发明的一种胶膜, 该项发明引发了印刷界的一场革命。他的专利始于一个简单的传统日本配方, 目前已经应用在各著名品牌的手表、日用电器和汽车的标识上。

来自苏格兰Earnshaw 国立学院的WIPO奖获得者



Hiroo Nakayama, 发明家,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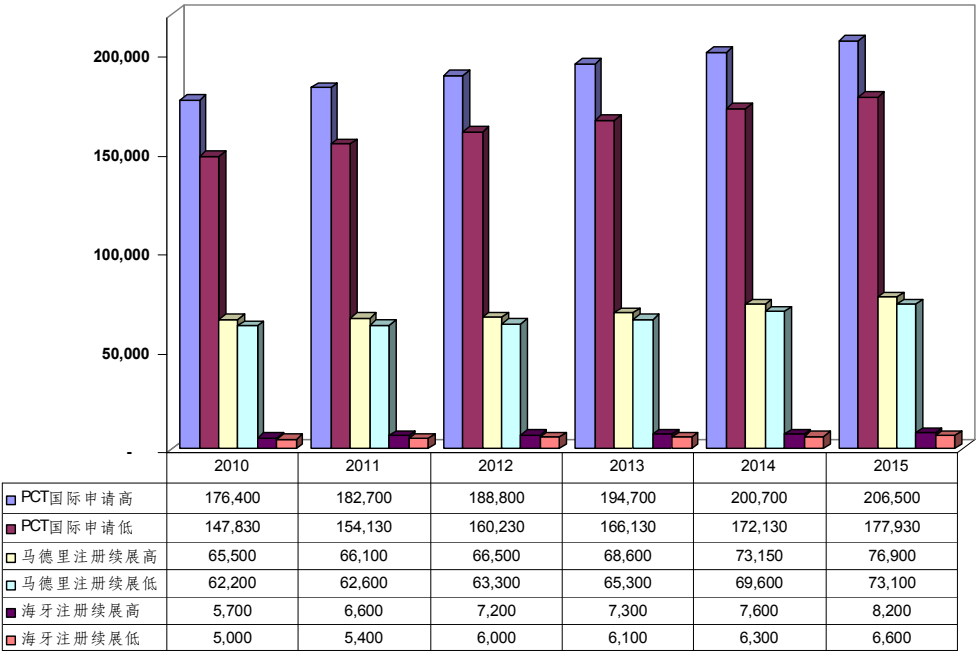


管理与财务

资源规划

WIPO战略调整计划包括若干重大管理方面的改革,目前正在实施,目的是简化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使之更加透明、更加高效、更具成本效益、更加注重成果、更加以服务为导向。另外, WIPO在商务差旅管理方面,致力于促进“绿色选择”。

2010-2015年PCT、
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注册活动预测水平



本组织正致力于整合和扩充一套全面的、一体化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这将使WIPO的核心行政、管理和顾客服务职能实现现代化,向成员国和管理层提供更好的绩效与资源利用信息。

结果问责制

2011年, WIPO着力加强本组织内部注重成果的管理,特别是在战略规划框架方面。其中包括改进“计划及预算流程”的提案,该项提案将在2011年的WIPO大会上审议。例如:

- 按战略目标为本机构设定一套清晰且重点突出的预期结果
- 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改进向成员国的报告和交代制度
- 实施注重成果的预算方法;
- 在注重成果的预算中拨出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活动;
- 将发展活动贯穿于各项战略目标;

本组织的“**中期战略计划(MTSP)**”涵盖2010年至2015年期,主要包括:

- 影响知识产权及WIPO的外部环境预期变化;
- 不断改变的形势对知识产权和WIPO提出的挑战与机遇
- 本组织在这六年期间致力于实现的战略成果;
- 实现战略成果的方法;

MTSP及改进后的计划与预算流程提供了更好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并提高成员国在本组织计划过程中的参与度。

内部审计与监督

WIPO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通过审查与评估程序,对计划执行情况和各项业务开展客观、系统和独立的审查。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协助确保WIPO各项活动的责任追究、透明和监督工作。

2010年的收支情况

收 入	以IPSAS为基准* (以千瑞士法郎计)
成员国缴纳的会费	17,410.5
资源捐款	9,080.4
全球保护服务收费:	
PCT	206,106.4
马德里	50,181.7
海牙	2,991.6
里斯本	3.8
小 计	259,283.5
出版物	476.3
仲裁费	1,774.6
利息	5,161.2
其他收入	1,636.6
小 计	9,048.7
合 计	294,823.1
支 出	
工作人员	208,388.9
其他	99,540.2
合 计	308,363.1

缴纳会费

成员国根据会费等级制度缴纳会费。共有14个等级, 每一等级为相关的两年期确定了一个固定的会费数额。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数额视其所属会费等级而定。一个国家可自由选择它自己的会费等级(并由此而选择它所缴纳的会费数额), 有三个等级是为发展中国家保留的。所有国家无论属于哪个会费等级, 均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010年每一等级的年度会费从最低的1,400瑞郎左右到数额最高的110万瑞郎左右不等。



*WIPO采纳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2010年, 上述已审计的数据首次以此准则为基础提供。

iStockphoto.com/ johnny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

工业产权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

《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1925年)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

《专利合作条约》(PCT)(1970年)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年)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

《商标法条约》(TLT)(1994年)

《专利法条约》(PLT)(2000年)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

版权及相关权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886年)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年)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1971年)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1974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年)

《国际音像作品注册条约》(《电影注册条约》)(1989年)

截止2011年9月16日的 WIPO成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

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也门

赞比亚、津巴布韦

更多WIPO出版物

WIPO出版很多一般性与专业性出版物, 可登录电子书店 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免费 获取, 或按本书封底上的地址致函WIPO宣传服务科索要。以下是部分出版物:

一般性出版物

WIPO杂志
第121号出版物

什么是知识产权?
第450号出版物

认识工业产权
第895号出版物

认识版权及相关权
第909号出版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公约、条约和协定
提要
第442号出版物

WIPO发展议程
第L1015号出版物

WIPO服务指南
第1020号出版物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第941号出版物

WIPO 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
第943号出版物

WIPO—用户指南: 组织简介
第1040号出版物

青少年出版物

你自己的知识产权世界
第907号出版物

学习过去, 创造未来: 发明与专利
第925号出版物

学习过去, 创造未来: 艺术与版权
第935号出版物

商标(漫画)
第483号出版物

版权(漫画)
第484号出版物

专利(漫画)
第485号出版物

Honmono(日本漫画)
第1028号出版物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洽
WIPO (网址: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